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17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100)。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申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召开。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股数)	345,615,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6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是公司管理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符杰先生及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公司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88,597	99.4134	1,638,552	0.4740	388,600	0.1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9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43,588,597	98.6078	1,638,552	1.1252	388,600	0.26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项目建设,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办理贷款,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本次贷款以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滑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公司可动态调整还款计划。本次借款的实际执行,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任何后续有效的补充协议(如有)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抵押物及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抵押物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滑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经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25]第22-11002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不含增值权的市场价值为:¥345,167,384.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65%。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合计	369,180,824.00	345,167,384.00
----	----------------	----------------

(二)质押物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嘉元时代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 6.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土坑村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能源);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催化剂);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
- 9.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嘉元时代80%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20%股权。

三、借款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

为项目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甲方向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管理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在本合同项下不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主体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丙方(借款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的自有资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办理委托贷款,各方约定以下事项:

1.委托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及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中的委托贷款金额。

2.委托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用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三)委托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以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33年10月16日止,共计8年。不超过甲方存续期限,且不超过贷款项目贷款期限。其中宽限期从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共计3年,且不超过贷款项目可使用状态满1年。

(四)委托贷款利率  
1.浮动利率  
(1)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其中,基准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LPR5Y报价。利差为:-110 BP。

(2)浮动利率的调整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林唐宇先生、周舒展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苏翊云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 华安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基金代码	159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翊云
离任原基金经理姓名	林唐宇、周舒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翊云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副经理,2016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ETF业务负责人,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40038	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19日	2021年3月8日
160422	华安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1月7日
160417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6月16日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11日	-
000373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年10月11日	-
510190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3月14日
040190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3月14日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林唐宇先生、周舒展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苏翊云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938,839,022.31元(含税)。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QD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在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媛、杨子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媛、杨子晋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1.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三)其他风险  
1.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法院尚未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及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股东、法院、管理人、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18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债权人 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宁02破申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重整,并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9)。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申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申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8)。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第一次、中科新材第三次及恒力国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临2025-114、临2025-1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下午14时30分  
2.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3.会议议程:表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中科新材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下午16时  
2.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3.会议议程:表决《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恒力国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下午17时30分  
2.会议召开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3.会议议程:表决《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1,493,025,308.35元,到会持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222家,公司普通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202家,代表表决权金额1,437,300,874.55元。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90.99%,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96.27%,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二)中科新材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中科新材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1,161,517,321.76元,到会持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9家,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7家,代表表决权金额1,117,127,455.29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3.33%,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96.18%,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中科新材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293,355,598.44元,到会持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206家,中科新材普通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177家,代表表决权金额237,368,996.50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5.92%,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89.92%,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中科新材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恒力国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恒力国贸的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恒力国贸普通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25家,代表表决权金额78,140,658.11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3.33%,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86.34%,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恒力国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1.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三)其他风险  
1.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法院尚未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及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股东、法院、管理人、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项目建设,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办理贷款,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本次贷款以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滑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公司可动态调整还款计划。本次借款的实际执行,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任何后续有效的补充协议(如有)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抵押物及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抵押物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滑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经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25]第22-11002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不含增值权的市场价值为:¥345,167,384.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65%。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合计	369,180,824.00	345,167,384.00
----	----------------	----------------

(二)质押物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嘉元时代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 6.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土坑村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能源);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催化剂);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